

正本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95858

聯絡經辦：通路開發課 李坤達 分機 2381

受文者：各合作通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壽行銷字第103000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市場競爭與配合業務推展，放寬『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』受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『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』（以下稱『長護久久』）及促進承保效率，自即日起開放「長護久久」受理次標準體，並針對曾投保『長照久久長期看護終身保險』（以下稱『長照久久』），且以標準體承保的保戶，於專案期間投保『長護久久』時，放寬體檢規定。
- 二、專案期間：103年7月21日至104年6月30日，以契約生效日（即投保始期）為準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免體檢受理，惟本公司保留核保決定權。
 - （一）被保險人：曾投保『長照久久』且以標準體承保者。
 - （二）投保年齡：保險年齡65歲（含）以下且告知無現症者。
 - （三）投保保額：專案期間累積3萬（含）元以下，且無附加附約之保件。若該保戶投保其他主、附約商品，則應依該商品之原規範辦理相關承保業務。
- 四、符合本專案之目標客戶可免列入新契約無體檢保件抽查辦法。
- 五、其他未述及者仍依現行承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未承保之在途件得予以比照放寬辦理。
- 七、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俾利業務推展。

正本：各合作通路

副本：各服務中心

總經理 蔡雄繼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